

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國際合作加值(add-on)方案 申請作業須知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 <u>自由型國際合作加值(MAGIC)</u> 方案申請作業須知	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國際合作加值(add-on)方案申請作業須知	依現行方案對外使用名稱，修正本作業須知名稱，避免造成混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一、目的： 為鼓勵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研究計畫主持人在現有的研究基礎上，引入更多、更廣泛的全球國際合作戰略夥伴，為學研團隊邁向頂尖國際科研舞台拓增機會，開放計畫主持人得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出「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經費」之申請，爰訂定本申請作業須知。</p>	<p>一、目的： 為鼓勵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研究計畫主持人在現有的研究基礎上，引入更多、更廣泛的全球國際合作戰略夥伴，為學研團隊邁向頂尖國際科研舞台拓增機會，開放計畫主持人得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出「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經費」之申請，爰訂定本申請作業須知。</p>	本點未修正。
<p>二、申請資格： 我方主持人以刻正執行本部補助<u>一般專題研究</u>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為限。所稱<u>一般專題研究計畫</u>（以下簡稱「<u>原計畫</u>」）包含：<u>一般研究計畫</u>、<u>新進人員研究計畫</u>、<u>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u>、<u>特約研究計畫</u>、<u>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u>及<u>經典譯注計畫</u>。</p>	<p>二、申請資格： 我方主持人以刻正執行本部補助研究類計畫（以下簡稱「<u>原計畫</u>」）之計畫主持人為限。所稱研究類計畫不限一般專題研究計畫，<u>但不包含規劃推動及產學合作計畫</u>。</p>	明定本方案「原計畫」所包含之計畫類別為一般研究計畫等六項計畫。
<p>三、申請時間： 計畫主持人應於擬進行國際合作開始日期之三個月前提出申請案，且「<u>原計畫</u>」之<u>原執行期間</u>至少應餘<u>六個月</u>以上。</p>	<p>三、申請時間： 計畫主持人應於擬進行國際合作開始日期之 3 個月前提出申請案，且「<u>原計畫</u>」執行期間至少應餘 <u>7 個月以上(含延展計畫期間)</u>。</p>	<p>一、配合第八點刪除執行期限至少四個月之規定，縮短原計畫應餘執行期間，由七個月修正為六個月。</p> <p>二、為避免計畫主持人以延長期限方式以符合計畫申請資格，爰刪除「含延展計畫期間」，以專題計畫原執行期限為準。</p>

<p>四、申請條件：</p> <p>(一)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申請「自由型國際合作擴充增值(add-on)經費」(以下簡稱擴充增值經費)，並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彙整送出，向本部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統將自動帶出計畫主持人目前執行中之研究類計畫，計畫主持人應勾選一件與本申請案相關之「原計畫」。 2. 依作業系統要求填列各項表格，並選擇合作國家及協議單位(若無協議單位則選擇「其他」並填入「無」)。 3.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資料表(IM01-04)，<u>其中 IM01 及 IM03 請於線上填列資料；IM02 請上傳英文共同計畫書；IM04 請上傳國外合作對象簡歷及著作目錄等。</u>英文共同計畫書須有國外合作對象所屬學術研究機構有權代表人或經其授權之人簽章。 4. 申請人得上傳有利本申請案審查之相關附件資料；國外合作對象已有其他非我國政府經費補助者，優先考量核給本項擴充增值經費。 <p>(二)<u>國外合作對象應為學術研究機構正職研究人員，但不含「原計畫」所列合作對象且已獲相關補助經費者。</u></p>	<p>四、申請要件：</p> <p>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申請「自由型國際合作擴充增值(add-on)經費」(以下簡稱擴充增值經費)，並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彙整送出，向本部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系統將自動帶出計畫主持人目前執行中之研究類計畫，計畫主持人應勾選一件與本申請案相關之「原計畫」。 (二)依作業系統要求填列各項表格，並選擇合作國家及協議單位(若無協議單位則選擇「其他」並填入「無」)。 (三)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資料表(IM01-04)，<u>並上傳英文共同計畫書及國外合作對象簡歷及著作目錄等。</u>英文共同計畫書須有國外合作對象所屬學術研究機構有權代表人或經其授權之人簽章；<u>且合作對象與「原計畫」已列合作對象不得為同一人。</u> (四)申請人得上傳有利本申請案審查之相關附件資料；國外合作對象已有其他非我國政府經費補助者，優先考量核給本項擴充增值經費。 	<p>一、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款，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移列為第一目及第二目，內容未修正。 (二)修正第三款，明定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資料表之填寫方式及上傳文件，且為因應國際合作計畫應獲機關同意，保留國外合作機構代表人之簽章，並移列為第三目。 (三)第四款移列為第四目，內容未修正。 <p>二、增訂第二款，明定本方案國外合作對象應為學術研究機構之正職人員，但不得為原計畫內已獲補助經費者。</p>
<p>五、補助經費項目：</p> <p>(一)<u>國外差旅費(含移地研究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費用)。</u></p> <p>(二)業務費(含邀請國外學者來台費用)。</p>	<p>五、補助經費項目：</p> <p>(一)<u>研究主持費(主動增核新臺幣 5,000 元/月)</u></p> <p>(二)<u>赴</u>國外差旅費</p> <p>(三)業務費(含邀請國外學者</p>	<p>一、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行第一款移列至新增之第二項。 (二)修正第二款，將「赴國外差旅費」修正為

<p>(三)設備費、管理費及博士後研究人力，<u>不予補助</u>。</p> <p>(四)<u>「國外學者來臺」、「移地研究」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餘款應繳回，不得流出至其他補助項目。</u></p> <p><u>申請案經本部審查通過者，本部得主動增核國際合作研究主持費(計畫主持人每月已支領研究主持費合計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者，不予增核)；惟計畫主持人於各類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一份國際合作研究主持費(本方案為新臺幣每月五千元)。</u></p>	<p>來台費用)</p> <p>註 1.不核定設備費、管理費及博士後研究人力</p> <p>註 2.計畫主持人每月已支領研究主持費超過新臺幣 25,000 元者，<u>本部</u>不增核研究主持費。</p>	<p>「國外差旅費」，以符合核定清單補助項目名稱，並明列含二類型費用，移列為第一款。</p> <p>(三) 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內容未修正。</p> <p>(四) 現行註 1.移列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 增訂第四款，為有效運用國合資源，並貫徹本方案重點目標在與國外團隊合作研究及交流，故限制移動(Mobility)費用含「國外學者來臺」、「移地研究」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三項目費用應專款專用，不得流出，且餘款應繳回。</p> <p>二、增訂第二項，將現行第一款、註 2.及現行第九點第二款國際合作研究主持費支領一次之限制條件合併修正，並明定本方案研究主持費僅增核新臺幣每月五千元。</p>
<p>六、補助經費上限： 擴充增值經費之補助上限以不超過原計畫<u>各年度核定清單所列總經費之 50%為原則</u>，<u>且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則</u>。</p>	<p>六、補助經費上限： 擴充增值經費之補助上限以不超過原計畫經費之 50%為原則。</p>	<p>一、明定國合增值經費係於原計畫各年度核定清單內追加，補助上限亦依各年度總經費之 50%為原則。</p> <p>二、增列增值經費上限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則。</p>
<p>七、審查重點： (一) 本「擴充增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須與「原計畫」相關，<u>並以原計畫所屬學術司之補助學門為限</u>。</p> <p>(二) 審查重點包括： <u>1. 國外合作對象及所屬研</u></p>	<p>七、審查重點： (一) 本「擴充增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須與「原計畫」相關，優先考量外國合作夥伴來臺合作研究、博士生及年輕科學家參與計畫。審查重點尚包括：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表現及國</p>	<p>一、修正第一款，由於國合增值經費係由原計畫所屬學門經費支應，故明定國合增值研究主題應以原計畫所屬學術司所補助之學門為限。</p> <p>二、現行第一款後段有關審</p>

<p><u>究機構之研究表現。</u></p> <p>2. 優先考量外國合作夥伴來臺合作研究、博士生及年輕科學家參與計畫。</p> <p>3. 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表現及國際經驗、合作團隊之能力、計畫之創新性及國際前瞻性、合作之必要性及加值效果、雙方研究團隊之互補性。</p> <p>4. 國際合作具體成效，如共同發表國際論文、技術創新、社會經濟效益及人才培育等項目。</p> <p>5. <u>過去執行國際合作加值方案之具體成效。</u></p> <p>(三)依審查結果決定是否核給擴充加值經費及其執行期限。</p> <p>(四)審查時間以<u>三個月</u>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p>	<p>際經驗、合作團隊之能力、計畫之創新性及國際前瞻性、合作之必要性及加值效果、雙方研究團隊之互補性、國際合作具體成效(如共同發表國際論文、技術創新、社會經濟效益及人才培育)等項目。</p> <p>(二)依審查結果決定是否核給擴充加值經費及其執行期限。</p> <p>(三)審查時間以<u>2個月</u>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p>	<p>查重點之規定為更明確，爰增訂第二款，明定各項審查重點，並新增國外合作對象與所屬研究機構之研究表現及過去執行國際合作加值方案之具體成效為審查重點。</p> <p>三、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內容未修正。</p> <p>四、修正現行規定第三款，將審查時間延長為以三個月為原則，以符合實際作業時間，並移列為第四款。</p>
<p>八、執行期限： 執行期限最長不超過原計畫執行期限。</p>	<p>八、執行期限： (一)執行期限<u>至少 4 個月</u>，最長不超過原計畫執行期限。 (二)<u>在不增加擴充加值經費之原則下，得申請延長計畫執行期限。</u></p>	<p>一、修正第一款，為使計畫主持人能依研究需要自行規劃國際合作執行期程，爰刪除執行期限至少四個月之規定。</p> <p>二、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回歸依專題計畫相關規定處理。</p>
<p>九、核給次數： <u>計畫主持人</u>於同一期間獲本部核給<u>本方案</u>擴充加值經費以一次為限。如同一計畫另有不同合作對象之國際合作需求時，應於前次擴充加值經費期程結束後，方得再次申請核給擴充加值經費。</p>	<p>九、核給次數： (一)<u>單一研究計畫</u>於同一期間獲本部核給擴充加值經費以一次為限。如同一計畫另有不同合作對象之國際合作需求時，應於前次擴充加值經費期程結束後，方得再次申請核給擴充加值經費。 (二)<u>每位計畫主持人於各類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一份因擴充加值國際合作之研究主持費。</u></p>	<p>一、修正第一款，為避免有限之國際合作資源集中於部分計畫主持人，故明定同一計畫主持人同一時間僅得獲核一項自由型國際合作加值經費，以擴大國際合作層面。</p> <p>二、現行規定第二款屬經費規範性質，移列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二項，爰予刪除。</p>
<p>十、報告繳交： (一)<u>計畫主持人應於國際合作加值研究(依核定期限)完</u></p>	<p>十、報告繳交： <u>獲本項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於繳交「原計畫」成果報告時，</u></p>	<p>一、現行規定移列為修正第一款，說明如下： (一)增訂國際合作加值研</p>

<p><u>成後三個月內上網填列「擴充增值國際合作成果彙整表」，並繳交「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報告」，作為日後審核本類申請案之重要參考資料。</u></p> <p><u>(二)補助多年期國際合作增值經費者，應於繳交「原計畫」期中報告時，同時上網填列國際合作增值成果彙整表及繳交國際合作增值研究成果報告。</u></p>	<p><u>應一併</u>繳交「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報告」，並作為日後審核本類申請案之重要參考資料。</p>	<p>究之成果報告繳交日期，應於該項國際合作完成後三個月即繳交，非於原計畫完成後繳交，俾儘早獲知國際合作成果。</p> <p>(二)除原列應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之外，增加填列量化指標之「研究成果彙整表」，以利統計成果。</p> <p>二、增訂第二款，明定多年期計畫應逐年繳交成果彙整表及成果報告。</p>
<p>十一、其他： 有關未盡事宜，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一、其他： 有關未盡事宜，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